

先秦法律思想史

马作武 著



中華書局

先秦法律思想史

马作武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秦法律思想史/马作武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5.1
ISBN 978-7-101-10580-3

I. 先… II. 马… III. 法律-思想史-中国-先秦时代
IV. D9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73392号

书 名	先秦法律思想史
著 者	马作武
责任编辑	陈 虎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年1月北京第1版 2015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00×1000毫米 1/16 印张24 插页2 字数380千字
印 数	1-1500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10580-3
定 价	59.00元

自序

历经十几个春秋，终于完成了读者诸君现在看到的这本书。之所以延宕了这么长时间，除了自己的懒散愚钝之外，主要缘由还是一开始便好高骛远、存心写一本厚重些的书。先秦诸子思想在中国思想文化史上的地位不言而喻，其法律思想更精彩纷呈、彪炳后世。惜乎过往的研究有种种不足，有待深入完善之处并非个别。尤其是所谓“法律思想”在诸子那里并未自成体系，而是需要归纳和提炼，此则仰赖于对诸子思想的整体理解和把握，仰赖于对前人相关研究成就的领悟汲取。众所周知，有关先秦诸子思想学说的释解与研究，自古及今，浩瀚淹博、汗牛充栋。命笔之初，竟不知深浅立下宏愿，欲遍览典籍，博考古今，搜罗众家之诠释，采撷前辈之成果。毕竟前人的研究，就整体性及训解的准确性而言，今人难望项背。而众家之说，在许多问题上多有歧见，需要甄别采纳。尤其是清末民初诸国学大师的相关研究，成果既丰，异说亦多，非经参照比对，殊难取舍。我之初衷，在欲持一论，凭据充分；每立一说，出处清楚。虽不免有借古人、前辈自重之嫌，却不失去芜存菁、正本清源之实。无奈这需要的功夫远超出自己的想象，凭一己之力，费十数年之功，竟无法达致期许之十一。现在想来，当初的某些想法是多么幼稚。好在一分耕耘，即有一分收获。如果说考释与材料之丰厚乃本书之长，无疑是拜这些年的缠磨浸淫所赐。

这是一本单纯的书，与职称、项目、课题等等时俗无关，这让我的写作过程变得轻松愉悦。虽“神游冥想”之际难免寂寞，然每一个疑问的释怀、每一次与古人的神交，都会使得这种寂寞蛰蛰为欢乐的序曲。而本书的完成与面世，对我而言，既是莫大的精神享受，也算是人生的阶段性总结。知我罪我，其惟此书乎？！所得所失，尚祈读者诸君评鹭。

马作武 甲午春日于岭南怡乐村

目 录

自 序	1
-----------	---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研究态度、范畴与方法	3
第一节 态度与立场	3
第二节 对象与范畴	7
第三节 方法与材料	9
第二章 中国学术思想的起源、兴盛及其特质	14
第一节 巫史文化：中国学术的源头	14
第二节 礼乐文化与王官之学	17
第三节 学术传统及其特性	21
第四节 中国传统学术思想的本质	25
第五节 先秦学术思想的兴盛与法律思想的特质	29

第二编 儒家法律思想

第一章 “儒”之原本与儒学之兴	43
第一节 “儒”之原本	43
第二节 儒学之兴	45
第二章 孔子	48
第一节 忠君尊王	49
第二节 “正名”以重构等级	54
第三节 “复礼”与秩序诉求	58
第四节 “为政在人”的人治论	61
第五节 政治、伦理与社会规范一体化的“仁”说	64

第六节 刑法观	73
第七节 道德与法律	78
第八节 诉讼观	80
第九节 小结	82
第三章 孟子	85
第一节 君主论与人治观	86
第二节 “仁政”之施	90
第三节 性善论与人的价值观	94
第四节 民贵君轻说与暴君放伐论	98
第五节 刑法观	104
第六节 义利之辨与经权之辨	107
第七节 小结	114
第四章 荀子	117
第一节 尊君崇王	120
第二节 “人治”论	125
第三节 “正名”说与专制论	127
第四节 性恶论与礼、法起源观	132
第五节 隆礼重法	137
第六节 刑法观	141
第七节 小结	145

第三编 墨家及道家法律思想

第一章 墨家及其思想特点	151
第一节 “显学”之墨	151
第二节 墨家思想之要	152
第二章 墨子	154
第一节 揭批现实之恶	155
第二节 立“天志”为“法仪”	157
第三节 “兼爱”与平等意识	160
第四节 兼爱交利与权利意识	164
第五节 “尚贤”与平民参政	166
第六节 “尚同”与君主专制观	171
第七节 刑法观	174
第八节 小结	179

第三章 道家及其思想	181
第一节 “隐君子”道家	181
第二节 道家思想之要	182
第四章 老子	185
第一节 “道法自然”	186
第二节 辩证法与“君人南面术”	192
第三节 “无为而治”的社会政治法律观	196
第四节 小结	210
第五章 杨朱	213
第一节 个人本位与个体权利及自由意识	214
第二节 名实论与无君观	219
第三节 小结	220
第六章 庄子	222
第一节 平等意识	224
第二节 自由意识与表述	230
第三节 无为的政治法律观	239
第四节 小结	249

第四编 法家法律思想

第一章 法家及其思想	253
第一节 法家概述	253
第二节 法家的“法”与“法治”	257
第二章 管仲	262
第一节 礼、义、廉、耻，“国之四维”	264
第二节 “相地而衰征”	265
第三节 “仓廩实则知礼节”	265
第四节 四民分居定业	267
第五节 刑罚观	268
第六节 小结	269
第三章 子产	271
第一节 “都鄙有章”与“作丘赋”	271
第二节 公布刑法	272
第三节 宽猛并用的刑法观	274
第四节 不毁乡校	275

第五节 小结	276
第四章 邓析	278
第一节 政治家兼讼师	278
第二节 法律观	281
第三节 律学鼻祖	283
第四节 小结	289
第五章 慎到	291
第一节 重“势”说与君主制理论	292
第二节 “尚法”理论	295
第三节 “事断于法”	298
第四节 立公弃私	300
第五节 小结	301
第六章 申不害	304
第一节 “术”论	304
第二节 “明法察令”	307
第三节 小结	308
第七章 商鞅	310
第一节 历史进化观与国家及法律起源论	311
第二节 “三壹”为本的重法学说	315
第三节 重刑观	325
第四节 “以法为教”、“以吏为师”	330
第五节 小结	332
第八章 韩非	336
第一节 人性自私说	337
第二节 “以法为本”的“治法”	339
第三节 严刑重罚	344
第四节 法、势、术三者结合	350
第五节 道、君同体与文化专制	357
第六节 小结	362
主要参考文献	365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研究态度、范畴与方法

第一节 态度与立场

自从国家及法律产生之后,我们的祖先就开始从不同的角度、运用不同的方式方法穷根究底思考法律本身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各种问题,从而形成了各具特色、丰富多彩的法律观。在整个古代,思想家代有人出,不同学说各呈风采,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最大限度地丰富了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的内容。但由于中国文明进程的特殊性,限制与拘囿了古代思想界的发展空间,没有形成界限分明的不同思想体系。正如钱穆先生所言:“中国思想,常见为浑沦一体。极少割裂斩截,专向某一方面作钻研。因此,其所长常在整体之融通,其所短常在部门之分析。故就中国思想史言,亦甚少有所谓政治思想之专家。”^①纯粹意义的法学家或法律思想家在中国古代不曾出现,故所谓“法律思想”的研究必须在融通整体的基础上提炼归纳。毕竟法律在社会政治生活中不可或缺,几乎所有思想家或政治家都无法回避,这使得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研究成为可能和必要。

夏、商、周三代是中国文明史上的初级阶段,由于年代的久远以及材料的局限,我们很难全面了解这一时期的法律思想。粗略地描述,则初始是神权法思想一统天下;随着西周礼治的兴起、神权的式微,法律思想迅速摆脱神权的束缚,这就为春秋战国时期法律思想的繁荣提供了前提。周王室自公元前 770 年东迁洛邑,史称“东周”,东周又分“春秋”、“战国”两个时期,合称“先秦”^②。春秋终于公元前 476 年(较通行的划分),而战国则终于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的裂变造就了思想领域的空前繁荣,这是古代法律思想最活跃、最富成果的黄金时段。无论是个人,还是某个学派,他们在积极而深入地思考各种政治及社会问题的同时,也极有兴趣地探讨了多方面的法律问题,形成了诸多各具特色的法律观。可以肯定的是,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主要范畴在此时期已经形成,其思想体系的整体构架业已搭就。终古之世,法律思

① 钱穆:《庄老通辨》,三联书店 2002 年版,第 105 页。

② 先秦一词最早见于《汉书·河间献王刘德传》:“献王所得书皆古文先秦旧书。”颜师古注谓:“先秦,犹言秦先,谓未焚书之前。”梁启超认为先秦即指春秋战国时期,参见梁启超:《道术(哲学)史的做法》,载韦政通编:《中国思想史方法论文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2 页。萧公权认为:“约自孔子降生至始皇统一为时约三百年,包括春秋晚期及战国时代。学者通称之为‘先秦’时期。”参见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3),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26 页。本书从梁、萧之说。

想的发展基本没有超出这一时期探讨的范围。只不过是春秋战国时期,各种学说和思想是在互竞短长;而秦汉以降,先是法家独宠专房,然后是儒家夺嫡成功,最终形成了以儒为核、内圣外王的正统法律思想,并贯穿于整个古代社会。《唐律》的出现,乃正统法律思想的物化与结晶,而两宋理学则是在更高的层次对之进行了完善。近代以降,随着外来文明的强势登陆,以及中国社会的发展演变,发源于先秦时代的传统法律思想开始分崩离析。

法律是政治的附庸,中国古代社会贯穿始终的君主专制政治统治和大一统的文化氛围,决定了古代法律思想内容相对贫乏、观念僵滞的特征。像其他所有领域一样,法律思想领域在专制主义的束缚和禁锢之下,没有也不可能形成真正的繁荣,而是在重复解说、完善一系列古老教条和陈旧观念的同时,建构了一套为君主专制政治服务的思想理论体系。这种情形,即便是百家争鸣的先秦时期也不曾根本改观。今人从历史文化的角度,对中国传统法律制度及思想进行评价的时候,多一些溢美之辞、赞许之意,从总体上作出肯定的评价,这是可以理解的。显然,在一个具有悠久文明历史传统的国度,文化优越感是与生俱来的内心情结;对一个近代以来饱受凌辱、历尽沧桑的民族而言,信古、崇古、好古乃是人们寻求精神慰藉的必然。但当我们把历史作为对象进行研究时,情感之外更需要清醒和理智。治史者贵在持论公允,不存一己之私,不拘一孔之见。同时,治史者不能没有自己的立场和价值判断。英国历史学家柯林伍德曾言:“没有价值判断,就没有历史。”^①每一个治史者都应具有道德良知和社会责任心,史家之笔唯寓褒贬,才具有社会价值以及震撼力和醒世作用。扬善抑恶素为中国史学的传统,尤其是论人,“则必分好坏善恶”,故“褒贬乃成中国史学之要纲。未有不分奸贤,不加褒贬之史学”^②。然而一有褒贬,就容易被政治所利用或为个人情感因素所干扰。在中国传统史学中,“……褒贬往往不是出自真正的公正,而是基于特定的政治和道德标准,其中自然不无偏私。‘正统’观念就是古代史家遵循的主要政治标准”^③。许多前辈出于敝帚自珍的心态,要求人们把对本国历史所具之“温情与敬意”作为阅读的前提^④。作为一种态度,我们理应接受,但同时也要保持相当的警惕与审慎。陈寅恪先生说:

凡著中国古代哲学史者,其对于古人之学说,应具了解之同情,方可下笔。……所谓真了解者,必神游冥想,与立说之古人,处于同一境界,而对于其持论所以不得不如是之苦心孤诣,表一种之同情,始能批评其学说之

① 转引自李剑鸣:《历史学家的修养和技艺》,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116页。

② 参见钱穆:《现代中国学术论衡》,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22—123页。

③ 李剑鸣:《历史学家的修养和技艺》,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116页。

④ 参见钱穆:《国史大纲》(修订本)《卷首》,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是非得失，而无隔阂肤廓之论。否则数千年前之陈言旧说，与今日之情势迥殊，何一不可以可笑可怪目之乎？^①

“真了解”无疑是历史解释的前提，其过程是完成历史解释的关键。历史无法复制和再现，研究者只能通过“神游冥想”尝试走进古人的思想世界。所谓“神游冥想”，既是一种想象过程，亦是一种研究中设身处地换位思维的方法，这跟西方史学家所倡导的历史想象(historical imagination)异曲同工。我们采用的研究方式或态度是一回事，而对历史的价值判断则是另外一回事。“‘同情’并不是同意，‘了解’也不意味着认可”^②。我们可以理解古人“持论所以不得不如是之苦心孤诣”，并对此“表一种之同情”；但这不应妨碍我们“批评其学说之是非得失”，进而作出价值判断。尤其是研究对象涉及政治法律领域时，价值判断更显得必要。

过度的情感显然会让治史读史者迷失，从而放弃批判和省思的立场以及理性主义的精神。作为所谓“社会良心”的知识分子，批判精神应该成为其安身立命的基本学术态度，尤其是当他发现谬说被误作真理并蒙蔽世道人心的时候，批判更是一种使命。“批判有两种基本含义：一是方法的，指逻辑分析中的考查与辩误；一是精神上的，指对某种价值意识或现实事态的否定性评价。……在精神文化的发展中，批判起着难以估量的推动作用”^③。从历史角度看，反省与批判是学术的灵魂，是社会思想文化发展的真正动力。

史学被称为“道德科学”^④，而思想史无疑是历史的核心内容，故思想史的研究有理由成为不同学派、不同人物思想的道德裁决书。古罗马最伟大的历史学家塔西佗(Tacitus, 55—120)曾说：“我认为，历史之最高的职能就在赏善罚恶，不要让任何一项嘉言懿行湮没不彰，而把千秋万世的唾骂，悬为对奸言逆行的一种惩戒。”^⑤康德曾有“历史的知识”和“理性的知识”的区分，在他看来，对历史上的某人学说如数家珍，全面理解把握，只是停留在由一些材料堆砌的“历史的知识”层面，只是对他人的一种“模仿”或“翻版”。而那些不仅掌握了“历史的知识”，而且还能运用理性对之进行解析、评判的人，才能升华到“理性的知识”层面^⑥。“历史是什么？历史是我们对于过去的知识，是我们取舍对我们有意义的事件，以我们自己的认识加以贯串，用我们能够理解的逻辑，组织为一个对于过去的解释。因此，历

①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载《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247页。

② 李剑鸣：《历史学家的修养和技艺》，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300页。

③ 陈少明：《儒学的现代转折》，辽宁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76页。

④ 美国历史学家戈登·赖特就称史学为“一门道德科学”。参见李剑鸣：《历史学家的修养和技艺》，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122页。

⑤ 转引自郭圣铭：《西方史学史概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8页。

⑥ 参见【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32页。

史的解释不能避免记述者自己视角的影响”^①。“对于历史,道德判断与历史判断无一可缺。道德判断足以保住是非以成褒贬,护住理性以为本体,提挈理想以立纲维;而历史判断则足以真实化历史,使历史成为精神之表现与发展史,每一步历史事实因其在精神之表现与发展上有其曲折之价值而得真实化”^②。中国的学术传统表明,治史者,尤其是治思想史者,从来都坚持且致力于道德判断^③。对于当下的我们来说,问题的关键在于,道德判断必须符合科学及理性精神的价值准则。

“思想史家的使命就是理解以往的思想家,有如他们的自我理解,或者,根据他们本人的阐释来复活其思想”^④。“哲学上过去的事实,伟大思想家的学说与体系,不作解释便无意味”^⑤。在这一过程中,人们不可能完全捐弃自己的个性和好恶,学术的规则则要求研究者保持客观、中性的立场;但这并不妨碍每一个治史者都应该秉持道德良知,肩负社会进步的道德责任。历史学家不具备“上帝的眼睛”,但必须心系社会公理与人类命运,尤其是超越意识形态的藩篱,站在摆脱了政治因素束缚的人类社会立场上认识和解释历史,通过对历史人物的臧否评判,对思想文化的整理甄别,阐扬并捍卫普世的价值理念,主要包括善良、公义、平等、自由、民主、人权等超越时空以及意识形态的人类共同理念。“真正的史学家必然是构成人类近代文明主体的人文精神的继承者,并且将这种继承性融贯到他的历史认识之中,对于这样的历史认识的理性体现,则可以称之为‘人文史观’”^⑥。意大利哲学家克罗齐的名言“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不仅揭示了历史总是当下的思想活动这一内在特质,更强调了历史与现实的统一性,从而赋予了历史学者的现实使命。“卡尔传述他的意思是:‘历史原是用现代的眼光,依照现在的问题,来观察过去;历史家的主要任务不在记录,而在评价,否则,他就无从知道该记录些什么了。’”^⑦正所谓“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这邪恶的时代,实须要有‘大的情感’

① 许倬云:《中国古代文化的特质》,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第115页。

② 牟宗三:《政道与治道》,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0页。

③ 黄俊杰通过孟学诠释史的研究,发现“中国诠释学的现实取向性格特别强烈”,他说:“中国的经典诠释者并非为诠释经典而诠释经典,他们是为淑世、经世乃至救世而诠释经典。在作为政治学的中国诠释学传统之中,‘是什么’与‘应如何’是如此深刻地合而为一,‘事实判断’(factual judgment)与‘价值判断’(value judgment)也贯通而为一体,‘回顾性的’(retrospective)经典诠释行动与‘展望性的’(prospective)对未来的提案,也融合无间。更具体地说,作为政治学的中国诠释学,透过回顾‘过去’而解释‘现在’,并展望‘未来’。”参见黄俊杰:《中国孟学诠释史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64页。

④ 【美】列奥·施特劳斯:《政治哲学与历史》,洪涛译,载丁耘、陈新主编:《思想史研究》(第1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88页。

⑤ 【德】卡西勒(Cassirer)语,转引自徐复观:《研究中国思想史的方法与态度问题》,载徐复观:《中国思想史论集》,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⑥ 葛荃:《寻觅史家笔触——政治思想研究方法论刍议》,载刘泽华、张分田等著:《思想的门径——中国政治思想史研究方法论》,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115—116页。

⑦ 韦政通:《我对中国思想史的几点认识》,载韦政通编:《中国思想史方法论论文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65页。

与‘大的理解’。‘大的情感’恢弘开拓吾人之生命,展露价值之源与生命之源。‘大的理解’则疏导问题之何所是与其解答之道路。由此而来者,则将为‘大的行动’”^①。

在当代中国,思想史研究的通病,往往在于研究者自觉或不自觉陷入“古已有之”的思维窠臼,总是企图发掘解决现实难题或构建现代制度的“本土资源”。然而,“试图从思想史中找到解决我们眼下问题的途径,不仅是一种方法论谬误,而且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道德错误”^②。对政治法律思想史的研究而言,更是如此。先秦时代的法律思想,是时代的产物,既有闪光的火花、睿智的哲理,又有着先天性缺陷所导致的陈腐与愚昧,需要冷静反思与理性的批判。以史为镜,可以知兴衰。中国的现在及未来,乃是中国历史的延续与发展,读懂法律的历史,可以帮助我们认识法律的现在和把握法律的未来走向。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内涵极其丰富,其中精华与糟粕并存,这就需要我们认真地挖掘、辨析和甄别。如果我们错把糟粕当作精华去发扬光大,当作“本土资源”去建设现代法治,只会带来南辕北辙的结果。这方面的教训实在是太深刻了,应当引起人们的高度警觉。

第二节 对象与范畴

思想史是历史学的核心范畴。“史学首先是人文学。它关心的是人,研究的是人,探讨的是过去时空中人的思想、观念、行为及其意义”^③。历史叙事当然是历史学研究的重要方法和手段,但叙事的目的终究在于揭示事件后面人的思想动机与文化意义,进而真正解读历史。“历史的过程不是单纯事件的过程而是行动的过程,它有一个由思想的过程所构成的内在方面;而历史学家所要寻求的正是这些思想过程。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④。而中国史学素有“重人不重事”的传统^⑤,人物传记是史籍的核心内容,各类题材的史书大多也以记载人物

① 牟宗三:《五十自述》,载《牟宗三全集》(32), (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2003 年版,第 118 页。

② 【英】昆廷·斯金纳:《观念史中的意涵与理解》,任军锋译,载丁耘、陈新主编:《思想史研究》(第 1 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9 页。

③ 李剑鸣:《历史学家的修养和技艺》,三联书店 2007 年版,第 49 页。

④ 【英】柯林伍德:《历史的观念》,何兆武、张文杰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303 页。关于“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的命题,李剑鸣认为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首先,只有人才有思想可言,以人为中心的史学必须挖掘人的行动背后的思想,从当事人的思想出发来解释历史;其次,历史学家作为人,自然也有自己的思想,他所阐释的当事人的思想,不一定是前人的想法,其中可能包含史家本人的成分,因而这种‘思想史’难免打上主观的印记。”参见李剑鸣:《历史学家的修养和技艺》,三联书店 2007 年版,第 50—51 页。陈新说:“……人们通过语言或符号阅读到的历史本身乃是思想的产物。换句话说,历史表现是由表现者的思想组织、建构而成,这才是我们能够接触到的真正的历史。”参见丁耘、陈新主编:《思想史研究》(第 1 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71 页。

⑤ 参见钱穆:《现代中国学术论衡》,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114 页。

的言行为主。“对于中国文化的研究,主要应当归结到思想史的研究”^①。我们当然不赞成“世界的历史就是伟人们的传记”这种偏颇说法^②,但无论是从材料的角度着眼,还是考虑到历史人物的言行思想对中国历史的影响力度,都有理由让我们相信思想史的研究,在中国整个史学研究中的特殊地位和核心价值。

本书以先秦诸子的法律思想为研究对象。春秋以前,文献缺失,史迹渺茫。盛周时代,学在官府,今见之议论,“只含零星之政治观念,而未足语于思想”^③。洎春秋以降,私学兴盛,所谓政治思想以及法律思想沛然而生。梁启超曾言,先秦时代的“政治思想,真算得百花齐放,万壑争流。后来从秦汉到清末,二千年间,都不能出其范围。……若研究过去的政治思想,仅拿先秦做研究范围,也就够了”^④。此话虽嫌绝对,但不无道理。萧公权也说:“先秦思想,对春秋以前为融旧铸新,对秦汉以后为开宗立范。”^⑤鉴于政治与法律的一体性,法律思想史的研究以先秦为范畴的意义自不待言。先秦号称十家九流,“然政治思想之体大思精,可以成家而文献足征者,只儒、墨、道、法之四派”^⑥。此四派之法律思想足以涵盖先秦之大概。先秦时代思想之丰富多彩,首先表现在家派的林立。“从思想史看,只有形成流派的思想,才能把认识推向深入,才能构成一种强大的社会力量。流派对历史的影响比之个人要大得多”^⑦。而家派之别,尤其是不少人物的分类归属,多有异说,素所棘手。梁启超对此也曾感叹:“分类本属至难之业,而学派之分类,则难之又难。后起之学派,对于其先焉者必有所学,而所受恒不限于一家。并时之学派,彼此交光互影,有其相异之部分。故严格的取以论理,而簿其类使适当,为事殆不可能也。”^⑧自古先秦诸子家派之界定,多有歧异,本书不多纠缠而从通说。

思想史研究的核心问题与主要范畴是政治思想,我同意“中国传统思想的主体是政治思想”^⑨的判断。因为包括哲学、伦理学、法律等在内的其他思想与学说,在中国传统思想体系中无不衍生于政治并最终服务于政治。尤其是法律,本身就与政治密不可分,两者的范畴在许多方面是交叉的,甚至是重叠的。

① 徐复观:《研究中国思想史的方法与态度问题》,载徐复观:《中国思想史论集》,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② 语出【英】卡莱尔:《英雄与英雄崇拜》,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近现代西方史学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245页。

③ 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3),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827页。

④ 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224页。

⑤ 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1),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6页。

⑥ 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3),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828页。

⑦ 刘泽华:《中国传统政治思想反思》,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8页。

⑧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附《中国古代学术流变研究》,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155页。

⑨ 刘泽华:《我和中国政治思想史》,载刘泽华、张分田等著:《思想的门径——中国政治思想史研究方法论》,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4页。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法律从未作为一门科学而真正独立出来,法律问题本质上是一个政治问题。故所谓法律思想只是政治思想的一部分,当然也是最为核心和关键的部分。梁启超说:“政治思想之深入国民意识中者,恒结晶为法律及制度,而政治之活力,常使晶体的法制生动摇。故两者相互之机括,又治斯学者所最宜注意也。”^①刘泽华认为先秦诸子思想文化最基本的特征,是“人性学说与君主专制主义”,两者“构成中国先秦思想文化的内核”^②。这个“内核”的许多问题,本身就属法律领域,或与法律息息相关。这也告诉我们,研究法律思想的意义,是超越法律文化本身,涵摄政治乃至整个中国古代思想史研究领域,其价值不言而喻。

法律思想史研究的,是历史上曾经出现的围绕法律展开或直接间接与法律相关的思想或学说。本书旨在研究探讨先秦时期不同人物、不同学派法律思想的内容、特征、性质,辨析这些思想的来源、发展流变及其相互关系,揭示它们对当时乃至后世的社会政治、法律、文化的影响与意义,尤其是对中华法系的形成所具有的影响或贡献,进而对其是非得失作出客观公允的评价。尽管从整体上看,先秦诸子的法律思想没有许多人想象的那样辉煌,但难能可贵的是他们即便置身难以创造新文化、新思维的历史局限中,依然有慧眼独到之处、灵光闪现之念。这些思想的火花,虽然远不足以照亮黑暗,但毕竟曾经如此夺目地划破了夜空。虽然很微弱、甚至也很短暂,但历史价值极高,值得认真挖掘和总结。

第三节 方法与材料

一、研究方法

所谓“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完善并齐备的研究方法,乃是开展学术研究的利器。先秦法律思想的研究,涉及包括历史、文字、哲学、政治学等多个学科领域,故研究方法不能拘泥束缚,而应该兼收并用、推陈出新。

(一)传统方法。包括列传体例、训诂及集释方法。按照顺序或分类,围绕思想家的学说和著作展开的列传式研究,这一最古老传统的方法是研究的基础,至今依然不失为最有效和广泛运用的方法。“列传式的研究,是研究思想史(包括政治思想史在内)的基本方式之一。甚至可以这样说,列传式的研究是基础性的研究”^③。朱子曰:“汨没于章句训诂之间,黽勉于规矩绳约之内。”^④研究

① 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16页。

② 参见刘泽华:《中国传统政治思想反思》,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32页。

③ 刘泽华:《洗耳斋文稿》,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9页。

④ 朱熹:《答陈抑之》,载《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第26册)卷54,《四部丛刊》本,第21页。